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家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348號），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家聖犯共同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更正補充為「林家聖與楊劭農（所涉犯行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」。

㈡增列下列證據：

1.本院勘驗筆錄（本院卷第283至297頁）。

2.被告林家聖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78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家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與同案被告楊紹農，就前開竊盜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思慮成熟、四肢健全，竟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僅因一己私利，而與他人共同竊

取告訴人蕭奕安管領之財物，實值非難，兼衡參以其起初否認犯行，終至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節，暨被告審理中自述之現職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8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共同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均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348號

被　　告　林家聖　年籍住所詳卷

楊劭農　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家聖與楊劭農基於竊盜之共同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7時16分許，由林家聖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後載楊劭農，前往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（寶島眼鏡新竹中山店），見蕭奕安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贓車）鑰匙未拔，由林家聖在旁把風，楊劭農下車發動贓車竊取得手。嗣二人各騎1輛機車返回林家聖位在新竹市東區千甲路住處後，楊劭農在客廳以鐵槌敲打贓車車牌並以黑色簽字筆塗黑，將車號000-000變造成585-EML後懸掛在贓車上，再從林家聖上開住處騎乘贓車返回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前住處，以此方式行使變造車牌。

二、案經蕭奕安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楊劭農自白認罪，核與告訴人蕭奕安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案贓車及鑰匙（已返還告訴人）、變造車牌、竊盜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、警方前往被告楊劭農住處查贓相片等證物可參。惟訊據被告林家聖雖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車搭載被告楊劭農前往上址，亦坦承被告楊劭農偷車後將贓車騎回自己住處變造車牌，但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不知當時被告楊劭農要去偷車等語。惟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二人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家聖與楊劭農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二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

核被告楊劭農行使變造車牌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　期　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以　淇